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提升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，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部分条款》的议案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对照表

章程 章节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一条	<p>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并确认的，对公司经营及投资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员。</p>	<p>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安全总监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并确认的，对公司经营及投资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员。</p>
第十二条	<p>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职工可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。公司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。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应当为工会活动、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。</p>	<p>根据《公司法》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。公司的党组织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，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领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</p> <p>公司职工可依照《工会法》以及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章程设立组织并开展活动。公司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青妇会议等形式实行民主管理。</p> <p>公司应当为党组织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。</p>

<p>第三十条</p>	<p>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公司因本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三十一条</p>	<p>公司回购股份，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</p>

		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第五十二条	<p>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，公司事先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披露。</p>	<p>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，公司事先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在指定媒体上披露。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</p>
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	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第一百四十四条	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四十六条	(九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	(九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安全总监；
第一百五十一条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，其职权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。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安全总监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安全总监对总经理负责，其职权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以上公司《章程》的条款修订后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同条款内容也一并做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8月16日